

# 抚州仲裁委员会 文件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抚仲字【2021】26号

---

## 关于设立抚州仲裁委员会抚州市建筑业 仲裁服务中心的通知

抚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了更加有效地履行抚州市建筑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充分发挥仲裁制度简便、快捷优势，搭建更具专业性和中立性的建筑业纠纷化解新平台，就近就地解决建筑业民商事争议，不断完善多元化解建筑业纠纷机制，切实维护建筑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建筑业稳定健康发展，经抚州仲裁委员会、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研究决定，

成立抚州市建筑业仲裁服务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设置**

设立“抚州仲裁委员会抚州市建筑业仲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仲裁服务中心），在抚州仲裁委员会和抚州市建筑业协会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

办公地点设在抚州市建筑业协会。

## **二、人员组成**

**主任：**

黄宝安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会长

**副主任：**

郑大远 抚州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涂庆发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长

**成员：**

严龙华 抚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仲裁秘书

方佳佳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姜若辉 抚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 **三、主要职责**

（一）做好仲裁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工作，宣传仲裁制度的优势和特点，提高建筑业的仲裁法律意识。

(二) 接受协会会员单位的法律咨询，并为有需求的会员单位做好有关仲裁制度方面的法律知识培训。

(三) 引导协会会员单位在合同文本中约定规范的仲裁条款。

(四) 协助协会会员单位运用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

(五) 依法受理建筑行业民商事纠纷案件，接收仲裁申请材料，做好相关仲裁工作。

(六) 负责向抚州仲裁委员会推荐符合条件的建筑方面专家担任仲裁员，并协助管理。

(七) 负责办理抚州市建筑业协会、抚州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几点要求**

(一) 仲裁服务中心应遵守《抚州仲裁委员会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适用《抚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抚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

(二) 各会员单位可以向仲裁服务中心咨询有关仲裁等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三) 各会员单位在订立合同时或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 抚州仲裁委员会抚州市建筑业仲裁服务中心案件受理及工作流程

## 一、仲裁受理范围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申请仲裁。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分包合同、建筑材料买卖合同、建筑材料及设备租赁合同等。

但涉及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等有身份关系的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属于仲裁的受理范围

具体情况可以向仲裁服务中心现场咨询。

## 二、申请仲裁条件

（一）申请人应当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三）合同中有提请抚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条款或专门订立的仲裁协议；

（四）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受案流程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纠纷欲申请抚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的，申请人可以携带申请材料到仲裁服务中心办理预受案件手续。

(二) 申请人填写《抚州市建筑业仲裁服务中心预受案件登记表》(见附件)，并提交仲裁申请材料，仲裁服务中心安排仲裁秘书审查申请材料。

(三) 申请人咨询的纠纷不属于仲裁受理范围的，仲裁服务中心告知其原因，并指导申请人向相关机构申请立案。

(四) 申请人咨询的纠纷属于仲裁受理范围的，向申请人介绍仲裁全过程(包括收费标准、仲裁保全、仲裁庭如何组成、如何选择仲裁员、仲裁案件的仲裁流程、仲裁执行等)。

(五) 引导申请人到抚州仲裁委员会立案调解部办理立案申请手续。

### 四、联系方式

仲裁服务中心地址：抚州市陆象山大道 699 号(建设服务大楼 17 楼)

联系人及电话：

方佳佳，16651176626

姜若辉，18979438308

抚州仲裁委员会地址：抚州市竹山路城市展示馆8楼839

联系人及电话：

严龙华，15279803025

# 抚州仲裁委员会抚州市建筑业仲裁服务中心预受案件 登记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填写)	名称: 地址: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案情概 况(申请 人填写)	
仲裁服 务中心 意见	
仲裁秘 书审核 意见	
仲裁委 秘书长 意见	

备注：申请人和案情概况栏由申请人的经办人手写。